

# 大连市西岗区商务局

## 关于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 疫情防控、燃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商贸流通和服务行业领域各企业：

“十一”假期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市区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燃气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深刻吸取各地事故和我市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做好“十一”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燃气安全工作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行业领域的安全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一”假期即将到来，商贸流通和服务行业领域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特殊形势下做好“十一”期间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四项机制”、做到“五落实”“五到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燃气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排查各类安全隐

患，狠抓各项应急管理 and 安全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发生，快速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二、企业要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

商贸流通和服务行业领域各企业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要针对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各种设备设施、人员和工艺流程的监管检查，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一提出整改措施，立即落实责任，限期整改或制定相关预案，严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各企业要以提高快速应急处置能力为重点，充分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装备和预案等准备工作，组织应急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 三、企业要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商贸流通和服务行业领域各企业要利用各种信息渠道，广泛宣传《消防法》和9月1日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广泛宣传消防、交通、用电、用气等安全生产知识和救援常识；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发动员工群众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

